

#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源城段）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源府通〔2022〕24 号

为实施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做好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源城段）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项目（源城段）。

二、征收范围：该选址位于源城区埔前镇罗塘村、杨子坑村、泥金村。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该项目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825 公顷（耕地 0.057 公顷、园地 1.841 公顷、林地 0.5146 公顷、草地 0.32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443 公顷），建设用地 0.4289 公顷，未利用地 0.1586 公顷。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由源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限期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如对拟征收土地事宜有疑问或异议，可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城市更新与征收管理股（联系电话：0762-3623184）咨询。

五、为加强项目规划内土地监控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六、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各级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顾全大局，全力支持我区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凡敲诈勒索、煽动群众闹事、扰乱施工秩序及其他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项目（源城段）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